

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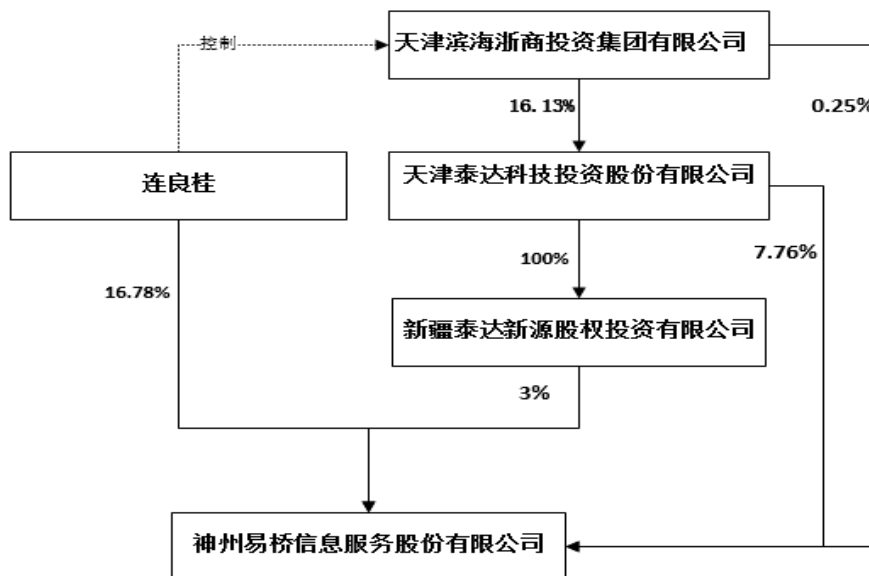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 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诉讼会计处理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你公司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一案，经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 2800 万元本金为基数，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224% 计息）。（2）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95757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重大进展发生的时间，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具体时点、会计分录及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第一大股东连良桂持有公司 16.78% 的股权，与第三大股东天津泰达（持股 7.76%）、第六大股东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为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良桂任法定代表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同时，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且无实际控制人。（1）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股东间的控制或任职关系、董事会席位和人员背景等情况说明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不认定连良桂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请持续督导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若你公司依然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准则”）第四十六条（三）的要求，补充披露天津泰达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即天津泰达 10%或 5%以上的股东情况）、完善股权控制结构图。

3、经营情况披露问题。（1）你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未按 2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披露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特点及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未按 2 号准则第二十八条披露行业格局和趋势、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2）你公

司年报“收入与成本”部分，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产品未做细分，与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口径不一致；对“企业互联网服务”的营业成本仅披露了分行业总成本，未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3）请你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部分，对易桥财税以下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或生产经营数据进行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付费比例、年均 ARPU 值及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请你公司注意保持定期报告与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连续性。

4、股权转让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转让价格 1 元，豁免评估等值的债务 2,639.61 万元后收回剩余债权 4,432.46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你公司填写为“本次交易产生处置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请你公司明确披露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和金额。

5、减值计提问题。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663 万元（将减少母公司的本期损益，但不影响合并损益）、商誉计提减值 162.39 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合并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具体内容、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只减少母公司的损益不影响合并损益的原因。

6、研发费用资本化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研发投入金

额为 6800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6014 万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剩余部分仍列为开发支出。(1)请你公司按项目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具体分录和金额。(2)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结合你公司开发项目未来用途、开发计划、截至期末的开发进度,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开发支出的原因,存在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业绩奖励问题。你公司年报“其他非流动负债”部分显示,对易桥财税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和金额,易桥财税报告期业绩是否已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

8、董监高披露问题。(1)根据 2 号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对于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应自首次聘任日起算。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表格内披露的任期起始日期是否为最近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起始日,若是,请按照上述规则的要求,补充披露连任董事、监事的首次聘任日。(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请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补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9、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10,943,364.01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71,085.74 元；同时，报告期“投资收益” 29,542,553.34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科目主要包含内容、形成原因和金额，投资收益具体事项、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易桥财税经营问题。易桥财税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请结合易桥财税的业务类型说明原因，是否涉及变更销售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如是，请说明所履行的相应程序。

11、其他问题。（1）你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显示，报告期与第三大股东的孙公司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432.6 万元。你公司年报显示，第三大股东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与第一大股东连良桂为一致行动人，同时系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但《资金占用表》将前述往来列示在“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行而非“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行。请你公司及会计师核实是否有误，若有，请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2）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缺少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请补充披露。（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桥财税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3日